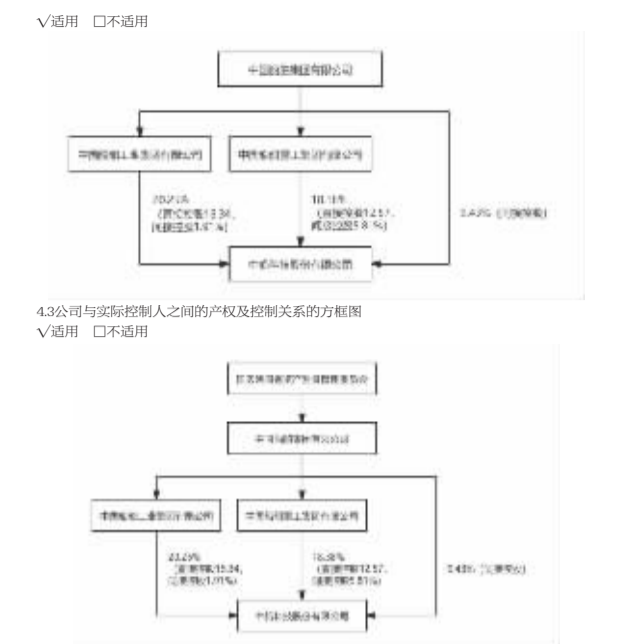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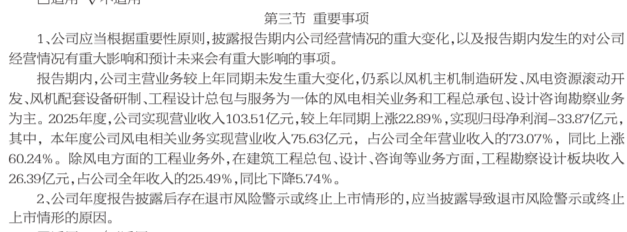


(上接B526版)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V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V不适用

5.公司债情况
□适用 V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披露重要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较上年同期发生重大变化,仍系以风机主机制造研发、风电资源滚动开发、风机配套设备制造、工程总承包及服务为一体的风电相关业务和工程总承包,设计咨询勘察业务为主。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3.5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22.89%,实现归母净利润-33.87万元,其中,本年度公司风电相关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63亿元,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73.07%,同比上涨60.24%。除风电方面的工程业务外,在建筑工程施工、设计、咨询等业务方面,工程勘察设计收入26.39亿元,占公司全年收入的26.49%,同比下降6.74%。

2.公司于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V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3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共73起,其中18起案件已结案,55起案件在审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

● 涉案的金额:合计196,186.32万元,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上述金额已超过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0%,因此,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及时披露。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部分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判决和执行情况进行确定,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的金额共计人民币95,186.32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2.21%。其中,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合计91项,人民币1,597.17万元;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合计9项,人民币13,589.15万元。诉讼、仲裁案件1,000万元以下以上案件信息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人民币), 案件性质. Contains 10 rows of case information.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部分于本期发生内的案件尚未结案或在审理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无法准确计量,公司将依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案件,积极处理诉讼事宜,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2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之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情况与致歉说明暨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8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情况
2022年8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海装”)100%股权、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风电”)188.58%股权、厦门双瑞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原名高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瑞复合材料”)14.64%少数股权、中船海装(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装”)100%股权及与中国风电燃气(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武汉”)10%少数股权。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公司与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及其他具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对手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对本次重组相关的公司业绩情况进行了相应承诺,业绩承诺期为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2023年、2024年、2025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根据第三方机构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各业绩承诺标的2025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补充协议,各业绩承诺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一)中船海装收入分成承诺
根据《中船海装评估报告》,2023年至2025年中船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的收入分成完成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Shows income split completion for Zhongke Plasma Technology Co., Ltd.

中船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于2023年、2024年、2025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3,216.58万元、2,629.62万元、1,722.93万元。

(二)燃气武汉收入分成承诺
根据《燃气武汉评估报告》,2023年至2025年燃气武汉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的预测收入分成完成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Shows income split completion for Gas Wuhan.

燃气武汉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于2023年、2024年、2025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1,290.01万元、59.20万元、62.50万元。

(四)中船风电净利润承诺及减值测试
1.根据《中船风电评估报告》,2023年至2025年中船风电所持收益法评估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Shows profit prediction for Zhongke Plasma Technology Co., Ltd.

备注:预测净利润指《中船风电评估报告》载明的收益法评估资产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中船风电所持市场法评估资产的减值测试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被评估资产名称, 中船风电持股比例, 中船风电持股比例, 减值测试评估方法. Shows impairment test for market valuation assets.

根据《中船风电评估报告》,哈密盛天、盛高风电、乌达莱新能源总体在减值测试补偿期内每年末均未发生减值。

(五)新疆海为净利润承诺
根据《新疆海为评估报告》,2023年至2025年业绩承诺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名称, 新疆海为持股比例,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Shows profit prediction for Xinjiang Haiwei.

备注: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新疆海为持股比例

新疆海为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于2023年、2024年、2025年承诺净利润合计分别不低于15,436.36万元、15,849.69万元、16,580.58万元。

三、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2025年度中船海装收入分成承诺完成情况
中船海装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7.31,906.83万元,实际完成2025年收入完成率11.11%计算,中船海装2025年无形资产的收入分成承诺目标为7,192.92万元,实际完成2025年收入分成率为36.63%,中船海装完成2025年无形资产的预测收入分成承诺。

中船海装2025年收入分成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承诺数, 实际完成数, 收入分成完成率. Shows completion for Zhongke Plasma Technology Co., Ltd.

(二)2025年度燃气武汉收入分成承诺完成情况
双瑞复合材料2025年实现无形资产相关收入303,031.30万元,按照2025年收入分成率0.49%计算,双瑞复合材料2025年无形资产的收入分成承诺目标为1,722.29万元,实际完成1,484.85万元,完成率为86.21%。双瑞复合材料完成2025年无形资产的预测收入分成承诺。

双瑞复合材料2025年收入分成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承诺数, 实际完成数, 收入分成完成率. Shows completion for Gas Wuhan.

(三)燃气武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燃气武汉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498.60万元,按照收入分成0.49%计算,燃气武汉2025年无形资产的收入分成承诺目标为62.50万元,实际完成2.44万元,完成率为3.91%。燃气武汉未完成2025年无形资产的预测收入分成承诺。

燃气武汉2025年收入分成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承诺数, 实际完成数, 收入分成完成率. Shows completion for Gas Wuhan.

(四)中船风电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3年,中船风电对外出售旭源能源、盛高风电两家公司100%股权;2024年,中船风电分别对外出售盛鑫源、盛元风电、张桥新能源,致使新疆海子公司100%股权。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业绩承诺期内转让某项或多项收益法评估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则终止该等收益法评估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对应的业绩承诺及/或减值测试,且对外转让的金额均大于评估值及本息之和。上述已出售的资产成交价格较减值测试时评估价格均未发生减值,不再计入承诺资产,后续计算将扣除。

1.中船风电所持的收益法评估资产减值承诺完成情况
2025年度,中船风电所持的收益法评估资产中船风电工程实际净利润2,032.38万元,承诺净利润为3,382.24万元,完成率为59.54%。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剔除已转让的业绩承诺资产,中船风电所持的收益法评估资产中船风电工程2023年、2024年、2025年前三项累计实际净利润合计,487.09万元,实际完成10,412.63万元,完成率为100.75%,中船风电所持业绩承诺资产预计已完成净利润目标。

中船风电所持的收益法评估资产的净利润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收益法评估资产,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Shows profit completion for Zhongke Plasma Technology Co., Ltd.

2.中船风电所持的市场法评估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乌达莱新能源40%股权的评估报告显示,乌达莱新能源40%股权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均大于重大资产重组时的评估价值,整体资产未发生减值。

中船风电所持的市场法评估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被评估资产名称, 中船风电持股比例, 中船风电持股比例, 减值测试评估方法. Shows impairment test for market valuation assets.

备注:2023年,中船风电出售哈密盛天100%股权;2024年中船风电分别出售盛高风电65%股权、乌达莱新能源40%股权,成交价格较减值测试时评估价格均未发生减值。其中,乌达莱新能源40%股权因其下辖的风电项目尚未纳入公司再生能源补贴名录,公司在产权交割过程中已充分披露,并在《产权交割合同》中作出特殊约定:若项目自2年内未能纳入补贴清单,则受让方有权解除交割合同,并将产权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交回标的公司,由受让方退还全部价款并承担一切期间资金成本(利率不超过同期1年期LPR),同时由转让方收到转让价款后向受让方开具同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合同解除并退还交易价款的履约保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款,由于可再生能源补贴享受国家宏观政策,审批进度等外部因素影响,是否存在2年内纳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收到的转让款暂按收到的融资款项进行核算,待不确定性因素消除后再转入投资收益。

(五)新疆海为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4年,新疆海为对外出售旭源能源、哈密海新能源、达坂城风电、吉木乃海100%股权,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如果业绩承诺期内转让某项或多项收益法评估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则终止该等收益法评估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对应的业绩承诺及/或减值测试,且对外转让的金额均大于评估值及本息之和。上述已出售的资产成交价格较减值测试时评估价格均未发生减值,不再计入承诺资产,后续计算将扣除。

2025年度,新疆海为所持的收益法评估资产完成6,263.75万元,未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目标。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剔除已转让的业绩承诺资产,新疆海为所持的收益法评估资产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前三项累计实际净利润合计12992.50万元,实际完成1982.41万元,完成率为15.26%。新疆海为所持业绩承诺资产预计未完成承诺的净利润目标。

新疆海为所持的收益法评估资产的净利润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收益法评估资产,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Shows profit completion for Xinjiang Haiwei.

2.中船海装所持的市场法评估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乌达莱新能源40%股权的评估报告显示,乌达莱新能源40%股权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均大于重大资产重组时的评估价值,整体资产未发生减值。

中船海装所持的市场法评估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被评估资产名称, 中船海装持股比例, 中船海装持股比例, 减值测试评估方法. Shows impairment test for market valuation assets.

备注:2023年,中船海装出售哈密盛天100%股权;2024年中船海装分别出售盛高风电65%股权、乌达莱新能源40%股权,成交价格较减值测试时评估价格均未发生减值。其中,乌达莱新能源40%股权因其下辖的风电项目尚未纳入公司再生能源补贴名录,公司在产权交割过程中已充分披露,并在《产权交割合同》中作出特殊约定:若项目自2年内未能纳入补贴清单,则受让方有权解除交割合同,并将产权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交回标的公司,由受让方退还全部价款并承担一切期间资金成本(利率不超过同期1年期LPR),同时由转让方收到转让价款后向受让方开具同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合同解除并退还交易价款的履约保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款,由于可再生能源补贴享受国家宏观政策,审批进度等外部因素影响,是否存在2年内纳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收到的转让款暂按收到的融资款项进行核算,待不确定性因素消除后再转入投资收益。

(五)新疆海为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4年,新疆海为对外出售旭源能源、哈密海新能源、达坂城风电、吉木乃海100%股权,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如果业绩承诺期内转让某项或多项收益法评估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则终止该等收益法评估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对应的业绩承诺及/或减值测试,且对外转让的金额均大于评估值及本息之和。上述已出售的资产成交价格较减值测试时评估价格均未发生减值,不再计入承诺资产,后续计算将扣除。

2025年度,新疆海为所持的收益法评估资产完成6,263.75万元,未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目标。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剔除已转让的业绩承诺资产,新疆海为所持的收益法评估资产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前三项累计实际净利润合计12992.50万元,实际完成1982.41万元,完成率为15.26%。新疆海为所持业绩承诺资产预计未完成承诺的净利润目标。

新疆海为所持的收益法评估资产的净利润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收益法评估资产,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Shows profit completion for Xinjiang Haiwei.

2.中船海装所持的市场法评估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乌达莱新能源40%股权的评估报告显示,乌达莱新能源40%股权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均大于重大资产重组时的评估价值,整体资产未发生减值。

中船海装所持的市场法评估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被评估资产名称, 中船海装持股比例, 中船海装持股比例, 减值测试评估方法. Shows impairment test for market valuation assets.

备注:2023年,中船海装出售哈密盛天100%股权;2024年中船海装分别出售盛高风电65%股权、乌达莱新能源40%股权,成交价格较减值测试时评估价格均未发生减值。其中,乌达莱新能源40%股权因其下辖的风电项目尚未纳入公司再生能源补贴名录,公司在产权交割过程中已充分披露,并在《产权交割合同》中作出特殊约定:若项目自2年内未能纳入补贴清单,则受让方有权解除交割合同,并将产权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交回标的公司,由受让方退还全部价款并承担一切期间资金成本(利率不超过同期1年期LPR),同时由转让方收到转让价款后向受让方开具同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合同解除并退还交易价款的履约保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款,由于可再生能源补贴享受国家宏观政策,审批进度等外部因素影响,是否存在2年内纳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收到的转让款暂按收到的融资款项进行核算,待不确定性因素消除后再转入投资收益。

(五)新疆海为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4年,新疆海为对外出售旭源能源、哈密海新能源、达坂城风电、吉木乃海100%股权,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如果业绩承诺期内转让某项或多项收益法评估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则终止该等收益法评估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对应的业绩承诺及/或减值测试,且对外转让的金额均大于评估值及本息之和。上述已出售的资产成交价格较减值测试时评估价格均未发生减值,不再计入承诺资产,后续计算将扣除。

2025年度,新疆海为所持的收益法评估资产完成6,263.75万元,未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目标。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剔除已转让的业绩承诺资产,新疆海为所持的收益法评估资产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前三项累计实际净利润合计12992.50万元,实际完成1982.41万元,完成率为15.26%。新疆海为所持业绩承诺资产预计未完成承诺的净利润目标。

新疆海为所持的收益法评估资产的净利润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收益法评估资产,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Shows profit completion for Xinjiang Haiwei.

2.中船海装所持的市场法评估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乌达莱新能源40%股权的评估报告显示,乌达莱新能源40%股权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均大于重大资产重组时的评估价值,整体资产未发生减值。

中船海装所持的市场法评估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被评估资产名称, 中船海装持股比例, 中船海装持股比例, 减值测试评估方法. Shows impairment test for market valuation assets.

备注:2023年,中船海装出售哈密盛天100%股权;2024年中船海装分别出售盛高风电65%股权、乌达莱新能源40%股权,成交价格较减值测试时评估价格均未发生减值。其中,乌达莱新能源40%股权因其下辖的风电项目尚未纳入公司再生能源补贴名录,公司在产权交割过程中已充分披露,并在《产权交割合同》中作出特殊约定:若项目自2年内未能纳入补贴清单,则受让方有权解除交割合同,并将产权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交回标的公司,由受让方退还全部价款并承担一切期间资金成本(利率不超过同期1年期LPR),同时由转让方收到转让价款后向受让方开具同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合同解除并退还交易价款的履约保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款,由于可再生能源补贴享受国家宏观政策,审批进度等外部因素影响,是否存在2年内纳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收到的转让款暂按收到的融资款项进行核算,待不确定性因素消除后再转入投资收益。

(五)新疆海为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4年,新疆海为对外出售旭源能源、哈密海新能源、达坂城风电、吉木乃海100%股权,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如果业绩承诺期内转让某项或多项收益法评估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则终止该等收益法评估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对应的业绩承诺及/或减值测试,且对外转让的金额均大于评估值及本息之和。上述已出售的资产成交价格较减值测试时评估价格均未发生减值,不再计入承诺资产,后续计算将扣除。

2025年度,新疆海为所持的收益法评估资产完成6,263.75万元,未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目标。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剔除已转让的业绩承诺资产,新疆海为所持的收益法评估资产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前三项累计实际净利润合计12992.50万元,实际完成1982.41万元,完成率为15.26%。新疆海为所持业绩承诺资产预计未完成承诺的净利润目标。

新疆海为所持的收益法评估资产的净利润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收益法评估资产,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Shows profit completion for Xinjiang Haiwei.

2.中船海装所持的市场法评估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乌达莱新能源40%股权的评估报告显示,乌达莱新能源40%股权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均大于重大资产重组时的评估价值,整体资产未发生减值。

中船海装所持的市场法评估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被评估资产名称, 中船海装持股比例, 中船海装持股比例, 减值测试评估方法. Shows impairment test for market valuation assets.

备注:2023年,中船海装出售哈密盛天100%股权;2024年中船海装分别出售盛高风电65%股权、乌达莱新能源40%股权,成交价格较减值测试时评估价格均未发生减值。其中,乌达莱新能源40%股权因其下辖的风电项目尚未纳入公司再生能源补贴名录,公司在产权交割过程中已充分披露,并在《产权交割合同》中作出特殊约定:若项目自2年内未能纳入补贴清单,则受让方有权解除交割合同,并将产权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交回标的公司,由受让方退还全部价款并承担一切期间资金成本(利率不超过同期1年期LPR),同时由转让方收到转让价款后向受让方开具同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合同解除并退还交易价款的履约保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款,由于可再生能源补贴享受国家宏观政策,审批进度等外部因素影响,是否存在2年内纳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收到的转让款暂按收到的融资款项进行核算,待不确定性因素消除后再转入投资收益。

(五)新疆海为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4年,新疆海为对外出售旭源能源、哈密海新能源、达坂城风电、吉木乃海100%股权,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如果业绩承诺期内转让某项或多项收益法评估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则终止该等收益法评估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对应的业绩承诺及/或减值测试,且对外转让的金额均大于评估值及本息之和。上述已出售的资产成交价格较减值测试时评估价格均未发生减值,不再计入承诺资产,后续计算将扣除。

2025年度,新疆海为所持的收益法评估资产完成6,263.75万元,未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目标。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剔除已转让的业绩承诺资产,新疆海为所持的收益法评估资产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前三项累计实际净利润合计12992.50万元,实际完成1982.41万元,完成率为15.26%。新疆海为所持业绩承诺资产预计未完成承诺的净利润目标。

新疆海为所持的收益法评估资产的净利润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收益法评估资产,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Shows profit completion for Xinjiang Haiwei.

2.中船海装所持的市场法评估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乌达莱新能源40%股权的评估报告显示,乌达莱新能源40%股权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均大于重大资产重组时的评估价值,整体资产未发生减值。

中船海装所持的市场法评估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被评估资产名称, 中船海装持股比例, 中船海装持股比例, 减值测试评估方法. Shows impairment test for market valuation assets.

备注:2023年,中船海装出售哈密盛天100%股权;2024年中船海装分别出售盛高风电65%股权、乌达莱新能源40%股权,成交价格较减值测试时评估价格均未发生减值。其中,乌达莱新能源40%股权因其下辖的风电项目尚未纳入公司再生能源补贴名录,公司在产权交割过程中已充分披露,并在《产权交割合同》中作出特殊约定:若项目自2年内未能纳入补贴清单,则受让方有权解除交割合同,并将产权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交回标的公司,由受让方退还全部价款并承担一切期间资金成本(利率不超过同期1年期LPR),同时由转让方收到转让价款后向受让方开具同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合同解除并退还交易价款的履约保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款,由于可再生能源补贴享受国家宏观政策,审批进度等外部因素影响,是否存在2年内纳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收到的转让款暂按收到的融资款项进行核算,待不确定性因素消除后再转入投资收益。

(五)新疆海为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4年,新疆海为对外出售旭源能源、哈密海新能源、达坂城风电、吉木乃海100%股权,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如果业绩承诺期内转让某项或多项收益法评估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则终止该等收益法评估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对应的业绩承诺及/或减值测试,且对外转让的金额均大于评估值及本息之和。上述已出售的资产成交价格较减值测试时评估价格均未发生减值,不再计入承诺资产,后续计算将扣除。

2025年度,新疆海为所持的收益法评估资产完成6,263.75万元,未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目标。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剔除已转让的业绩承诺资产,新疆海为所持的收益法评估资产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前三项累计实际净利润合计12992.50万元,实际完成1982.41万元,完成率为15.26%。新疆海为所持业绩承诺资产预计未完成承诺的净利润目标。

新疆海为所持的收益法评估资产的净利润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收益法评估资产,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Shows profit completion for Xinjiang Haiwei.

2.中船海装所持的市场法评估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乌达莱新能源40%股权的评估报告显示,乌达莱新能源40%股权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均大于重大资产重组时的评估价值,整体资产未发生减值。

中船海装所持的市场法评估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被评估资产名称, 中船海装持股比例, 中船海装持股比例, 减值测试评估方法. Shows impairment test for market valuation assets.

备注:2023年,中船海装出售哈密盛天100%股权;2024年中船海装分别出售盛高风电65%股权、乌达莱新能源40%股权,成交价格较减值测试时评估价格均未发生减值。其中,乌达莱新能源40%股权因其下辖的风电项目尚未纳入公司再生能源补贴名录,公司在产权交割过程中已充分披露,并在《产权交割合同》中作出特殊约定:若项目自2年内未能纳入补贴清单,则受让方有权解除交割合同,并将产权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交回标的公司,由受让方退还全部价款并承担一切期间资金成本(利率不超过同期1年期LPR),同时由转让方收到转让价款后向受让方开具同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合同解除并退还交易价款的履约保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款,由于可再生能源补贴享受国家宏观政策,审批进度等外部因素影响,是否存在2年内纳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收到的转让款暂按收到的融资款项进行核算,待不确定性因素消除后再转入投资收益。

(五)新疆海为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4年,新疆海为对外出售旭源能源、哈密海新能源、达坂城风电、吉木乃海100%股权,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如果业绩承诺期内转让某项或多项收益法评估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则终止该等收益法评估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对应的业绩承诺及/或减值测试,且对外转让的金额均大于评估值及本息之和。上述已出售的资产成交价格较减值测试时评估价格均未发生减值,不再计入承诺资产,后续计算将扣除。

2025年度,新疆海为所持的收益法评估资产完成6,263.75万元,未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目标。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剔除已转让的业绩承诺资产,新疆海为所持的收益法评估资产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前三项累计实际净利润合计12992.50万元,实际完成1982.41万元,完成率为15.26%。新疆海为所持业绩承诺资产预计未完成承诺的净利润目标。

新疆海为所持的收益法评估资产的净利润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业绩承诺人, 持股比例(%), 补偿金额(万元). Shows compensation for Zhongke Plasma Technology Co., Ltd.

备注:双瑞复合材料补偿义务人通过中船海装间接持有双瑞复合材料56.36%,按照持股比例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比例为25.01%。

(三)燃气武汉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情况
燃气武汉补偿义务人合计应当补偿金额为36.21万元,按照各补偿义务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燃气武汉电气股份比例,需补偿金额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业绩承诺人, 持股比例(%), 补偿金额(万元). Shows compensation for Gas Wuhan.

(四)新疆海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情况
新疆海为补偿义务人合计应当补偿金额为17,393.26万元,按照补偿义务人持有新疆海为股份比例计算,需补偿金额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业绩承诺人, 持股比例(%), 补偿金额(万元). Shows compensation for Xinjiang Haiwei.

(五)2025年度,各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股份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鉴于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义务,并按重组时发行11.35%股权计算,2025年度各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股份12,589,447股,后续将由中船科技分派人民币1元的价格给予回购注销,本次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500,640,709元人民币变更为1,488,061,262元人民币。

注:数据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存在尾差,以2025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为准。